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当虹科技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谭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类别与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700.00	1.67	205.75	0.49	销售 8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合计		700.00	1.67	205.75	0.49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2、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 1 月新增的关联方，此次预计额度为 2022 年全年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25.56 万元，净资产为 3,589.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8.73 万元，净利润为 256.89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于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 8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 8K 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等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

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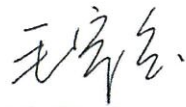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当虹科技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虹科技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当虹科技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当虹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当虹科技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对当虹科技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唐 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